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制度文件、查阅三会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获取公司声明及承诺等方式，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建立《总经理工作细则》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及公司董监高换届情况，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5人，其中独立董事1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3人担任董事。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是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总经理龚一飞、副总经理丁一涛、财务负责人郑月萍兼任公司董事，该事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此外，公司未设置内部审计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机构设置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龚明达与公司总经理龚一飞系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

公司聘任了独立董事，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独立董事调查表、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对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注1}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注1：2022年度，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并对相关公告进行更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职，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对公司年度内三会的召集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5
监事会	4

（二）2022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披露公告，对公司年度内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2022年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披露公告，经核查，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形，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2022年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2022年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特殊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网络、获取实际控制人调查表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特殊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监事会是否存在特殊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披露公告，查询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对 2022 年监事会是否存在特殊事项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正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综上，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问题；公司2022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18 日